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Infosky已發行股本之99.5%，乃本集團於Infosky之全部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鑒於買方為Infosky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待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載有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Infosky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本集團就可能出售其籌辦展覽業務與關連人士磋商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Infosky（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從事籌辦展覽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梁天富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乃Info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買方亦為董事會主席。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該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銷售股份佔Infosky已發行股本之99.5%，乃本集團於Infosky之全部權益。

代價

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代價已由／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1,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1,5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已取得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iii) 買方於該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v) 本公司於該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能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然而，買方可能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其他條件均為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須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此後，除任何先前違約責任外，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INFOSKY集團之資料

Infosky集團從事籌辦貿易展覽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sky集團已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籌辦貿易展覽。

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181,000港元及6,223,000港元。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721,000港元及2,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展覽業務錄得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11,297,000港元。

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4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籌辦展覽業務及電單車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籌辦展覽業務遭受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而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儘管總體經濟已逐漸復甦，該分部之業績卻一直未有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7,7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0.6%。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嚴厲之削減成本措施，Infosky集團因而能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儘管如此，鑒於競爭加劇以及展覽業務所耗用之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未能產生合理之收益，董事認為展覽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已縮減並精簡其目前籌辦展覽業務，並同時積極物色具備增長潛力及穩定現金流之新業務機遇。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之定期業務檢討之一部份，Infosky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預期，根據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Infosky集團將繼續錄得虧損。因此，董事已商討多項對策（包括實施進一步控制成本措施、縮減業務或終止展覽業務）以減低Infosky集團錄得虧損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及業績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及壓力。考慮到倘本集團縮減或終止Infosky集團之業務將會產生重大成本，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Infosky，因而該項展覽業務（彼為該業務之董事及重要人員）將可繼續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開始電單車貿易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已完成收購一家公司及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從事墓園及殯儀服務之附屬公司蘇州名流之股本權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蘇州名流之37.5%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家於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建造、管理及營運殯儀設施及相關業務之合資企業懷集70%之權益。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貢獻。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將本集團錄得虧損分部變現，並使本集團得以將其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預期會有更佳增長潛力之墓園及殯儀業務。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Infosky集團之資產淨值、Infosky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理想業績及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財務表現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為2,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49,000港元及代價為基準，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扣除費用前收益約1,551,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Infosky持有任何權益，而Infosk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計及Infosky集團之不理想業績、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出售事項應收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管理資源至其他可能具備更佳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之機遇，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籌辦展覽業務，而將發展墓園及殯儀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

墓園和殯儀業務及相關服務

誠如上述所披露，鑒於籌辦展覽業務之不理想業績，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新業務機遇。本集團與蘇州名流當時之擁有人就彼於中國之墓園及殯儀相關業務合作可能性之初步商討已於二零一零年中開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簽訂一份有關收購蘇州名流股本權益可能性之諒解備忘錄。於訂立上述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對蘇州名流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簽訂有關收購蘇州名流之37.5%實益權益之正式買賣協議，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蘇州名流持有一幅位於蘇州面積為約66,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已經營一商業墓園逾10年。土地上所建造之設施能容納30,000個至100,000個壁葬墓位可供授予公眾，而約50,000平方米之土地可供授予公眾作墓地。蘇州名流之收益包括來自(i)提供殯儀服務之服務費；(ii)授出壁葬墓位及墓地單位之收入；及(iii)出售喪葬用品及配件。蘇州名流之目標客戶為蘇州、上海及華東其他城市之居民，以及包括來自香港之海外華藉人士。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成功完成收購蘇州名流後，由於肯定中國之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本公司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與懷集之擁有人接洽，以探求收購彼之殯儀服務業務之可能性。有關懷集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倘本集團對懷集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內完成收購懷集之70%實益權益。懷集擁有一幅面積約為117,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可能用作殯儀館、火葬設施、壁葬墓位及其他墓地設施。懷集現時之收益包括來自(i)提供殯儀服務之服務費；(ii)授出壁葬墓位及墓地之收入；及(iii)出售喪葬用品及配件。懷集之目標客戶為懷集縣之居民，以及廣東鄰近城市之人士。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擬加強其銷售團隊及推出營銷計劃，以及與分銷商建立戰略聯盟，以推銷蘇州名流之壁葬墓位及墓地單位，並已計劃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向客戶提供不同宗教形式之殯儀服務。為把握此業務之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擴闊其銷售渠道、多元化發展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如協助客戶預先安排或計劃彼等未來喪葬之需要）以及繼續發掘商機於中國墓園和殯儀相關業務擴展其投資組合。本公司可尋求外部借款及／或進行股本集資以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正就集資之可能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商討，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且並無協定任何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經一家電單車貿易代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接洽後開始從事其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並已大致了解電單車及配件貿易市場之業務模式、收入模式、市場及資本要求。目前，本集團按訂單買賣方式從事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本集團擬擴展所買賣之產品種類，並於亞洲其他市場及其他地方發掘客戶，以逐步擴充此業務之規模。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為Info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協議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待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故載有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Infosky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懷集」	指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差別權益之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Infosky」	指	Info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於完成前擁有其99.5%權益之附屬公司
「Infosky集團」	指	Infosky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梁天富先生
「銷售股份」	指	Infosk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00股普通股，佔Infosky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99.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名流」	指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